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21 号

关于白鹅潭大道（珠江隧道段）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你单位报批的《白鹅潭大道（珠江隧道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白鹅潭大道（珠江隧道段）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为规划白鹅潭大道上跨现状珠江隧道的一个节点，北起上市路，南至上涌直街，道路路线长度约 90m（其中桥梁总长约 28 米，最大跨径约 15 米，路基段总长约 62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 32.8m，采用双向六车道，道路设计速度 40km/h。项目包含珠江隧道敞口段改造、新建上市路交叉口和上涌直街约 100m 长的旧路衔接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4847.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认真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通过采取设置工地围挡、洒水压尘、加强物料运输及存放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施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产生的隔油池废油渣（HW08 900-210-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建成运行后加强对交通及车辆的管理，加强道路路面的维护和保

养，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等要求（上述标准规范有修订的，以当前有效的为准）。同时通过跟踪监测及时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切实保障道路两侧各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三）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公开，保障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
